华泰财险附加附加合同赔偿约定批单

(注册号: C00015431922024051704763)

本批单下本保险合同修订如下:

释义中**合同赔偿约定**和**合同约定的应急响应费用**替换为如下条款:

合同赔偿约定:是指根据与**被保险机构**业务相关的书面合同或协议,由**被保险机构**承担本批单列明实体(接受赔偿者)造成**第三方**伤害或损害的赔偿责任。只有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,该等伤害或损害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:

- (1) 伤害或损害是以上合同或协议签署后首次发生的**行为**或**事故**造成的;及
- (2) 做出该**行为**的一方是:
 - (i) 被保险机构或其代表;
 - (ii) 该接受赔偿者,但仅限于该**行为**是根据其与被保险机构之间的书面合同或协议而做出的。

合同约定的应急响应费用:是指根据有关**被保险人**的**产品**或**被保险人**的**服务**的书面合同或协议的约定,由**被保险人**为本批单列明实体承担的**应急响应费用**。

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。